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羅培心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4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N8165@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41233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樂園粉塵氣爆事件燒燙傷病人之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原則」，惠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7月2日FDA管字第1041800397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規定，分述如下：
 - (一)非癌症相關之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指非因癌症引起，而無法以其他藥物或治療緩解疼痛，必須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止痛，或因燒燙傷、重大創傷等需住院反覆進行手術修復之病人。
 - (二)長期使用之定義為「指連續使用超過十四日或間歇使用於三個月內累計超過二十八日」。
 - (三)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需由收治醫院依前開注意事項，請病人會診相關科別，審慎評估處方合理性及必要性後繼續使用，並定期向所在地衛生局及本署列報。
- 三、針對旨揭事件燒燙傷病人，如有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連續達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14天或於3個月使用滿28天之個案，請貴院自行造冊列管，尚無需依「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向本局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列報。

四、倘該等病人完成清創手術，病情趨緩，於事件發生3個月後，經醫師評估仍因慢性頑固性疼痛，需繼續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者，再依前開注意事項，經會診相關科別，審慎評估繼續使用之必要性，並依規定辦理列報相關事宜，會診期間醫師仍可繼續使用藥品。

五、成癮性麻醉藥品有其濫用性與依賴性之風險，為避免造成醫源性成癮，仍請醫師於治療期間審慎評估處方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維護病人健康。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鍾玉琳
聯絡電話：02-27877624
傳真：02-26531180
電子信箱：ylin@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4180039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樂園粉塵氣爆事件燒燙傷病人之成癮性麻醉藥品使用原則乙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規定，分述如下：

(一)非癌症相關之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指非因癌症引起，而無法以其他藥物或治療緩解疼痛，必須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止痛，或因燒燙傷、重大創傷等需住院反覆進行手術修復之病人。

(二)長期使用之定義為「指連續使用超過十四日或間歇使用於三個月內累計超過二十八日」。

(三)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需由收治醫院依前開注意事項，請病人會診相關科別，審慎評估處方合理性及必要性後繼續使用，並定期向所在地衛生局及本署列報。

二、針對旨揭事件燒燙傷病人，如有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連續達14天或於3個月使用滿28天之個案，請貴院自行造冊列管，尚無需依「醫師為非癌症慢性頑固性疼痛病人長期處方成癮性麻醉藥品注意事項」向所在地衛生局及本署列報。

羅培心 衛生局



1041233537(2015/07/03)

- 三、倘該等病人完成清創手術，病情趨緩，於事件發生3個月後，經醫師評估仍因慢性頑固性疼痛，需繼續使用成癮性麻醉藥品者，再依前開注意事項，經會診相關科別，審慎評估繼續使用之必要性，並依規定辦理列報相關事宜，會診期間醫師仍可繼續使用藥品。
- 四、成癮性麻醉藥品有其濫用性與依賴性之風險，為避免造成醫源性成癮，仍請醫師於治療期間審慎評估處方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以維護病人健康。

正本：區域級醫院正本受文者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局長 林奇宏